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提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文件，我们对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根据2016年3月至今国内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主要对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进行调整，方案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2、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速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玫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王玫女士参与本次发行，表明其对公司及本次发

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这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2、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王玫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上述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能保证公司电视剧项目和网络剧项目的顺利实施，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将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虞群娥：_____

黄振中：_____

杜云波：_____

2017年1月25日